

中共深圳市委文件

深发〔2019〕2号



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深圳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

各区委和区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市直各单位，市各人民团体，中直和各省（区）市驻深各单位，市属各企业：

现将省委、省政府批准，并经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备案同意的《深圳市机构改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政治决策，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大举措，也是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举措。地方机构改革是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国家治

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环节，是我们必须完成好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各区各部门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论述，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要严格遵循党中央及省委的决策部署，找准着力点突破口，全面落实好机构改革各项任务，努力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符合深圳特点的机构职能体系。要注重把握和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关系，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机构改革蹄疾步稳；加强宣传引导，确保凝聚改革共识；严明纪律规矩，确保机构改革风清气正。

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攻坚克难啃硬骨头的精神状态和闻鸡起舞、日夜兼程、风雨无阻的奋斗姿态，真抓实干、锐意进取，坚决完成好深化机构改革各项任务，为我市朝着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方向前行，努力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提供有力的体制机制保障。

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10日

深圳市机构改革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关于地方机构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和《广东省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结合实际，制定深圳市机构改革方案。

一、机构改革的总体部署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论述以及中央和省关于深化市县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坚持以法治方式推进改革、坚持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积极性，确保中央明确的改革任务坚决落实到位，主要机构设置同中央和省保持基本对应。

通过机构改革推进各领域改革，在深化各领域改革中优化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提高效率效能，积极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机

构职能体系，为我市朝着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方向前行，努力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提供有力的体制机制保障。

深化机构改革，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和省委具体部署下，由市委负总责，不折不扣落实好各项改革任务。

二、调整优化市级党政机构和职能

（一）对应中央和省级机构改革，调整优化相应机构和职能

1. 建立健全和优化市委对重大工作的领导体制机制

（1）组建市监察委员会。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监察体制改革的部署，将市监察局、市预防腐败局的职责，以及市人民检察院查处贪污贿赂、失职渎职及预防职务犯罪等反腐败相关职责整合，组建市监察委员会，同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

不再保留市监察局、市预防腐败局。

（2）组建市委审计委员会，作为市委议事协调机构。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审计局。

（3）组建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市委议事协调机构。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

（4）将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改为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作为市委议事协调机构。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

会办公室设在市委政策研究室。

(5) 将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改为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作为市委议事协调机构。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

(6) 将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改为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作为市委议事协调机构。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为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作为市委工作机关，归口市委宣传部管理，对外加挂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牌子。

(7) 组建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作为市委议事协调机构。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为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作为市委工作机关，与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合署办公。

2. 加强市委职能部门的统一归口协调管理职能

(1) 市委组织部统一管理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将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改为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作为市委议事协调机构。调整优化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领导体制。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作为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承担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作为市委工作机关，归口市委组织部管理。

(2) 市委组织部统一管理公务员工作。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担的有关公务员管理职责划入市委组织部，对

外加挂市公务员局牌子。

(3) 市委宣传部统一管理新闻出版和电影工作。将市文体旅游局的新闻出版、电影管理职责划入市委宣传部，对外加挂市新闻出版局牌子。

3. 新组建和优化职责的机构

(1) 组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将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市海洋局）的职责，市林业局的职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配合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职责，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的渔业管理职责，市水务局的水资源调查职责，以及相关部门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加挂市海洋渔业局、市林业局牌子。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在区设分局，实行市以下垂直管理体制。

不再保留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

(2) 组建市生态环境局。将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的职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碳排放交易管理职责，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的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职责，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职责，市水务局的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职责，市海洋局的海洋环境保护职责整合，组建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在区设分局，实行市以下垂直管理体制。

不再保留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3) 组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职责，市公立医院管理中心的行政职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用人单位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职责，市医疗卫生事业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整合，组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承担。

不再保留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4) 组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将市民政局的退役军人优抚安置、双拥工作职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军官转业安置职责以及军队有关职责等整合，组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按中央有关改革部署实施。

(5) 组建市应急管理局。将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市民防委员会办公室、市地震局、市核应急管理办公室）除人防管理以外的职责，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职责，市公安局的消防管理职责，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的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职责，市民政局的救灾职责，市林业局的森林防火职责，市减灾委员会、市三防指挥部、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的职责整合，组建市应急管理局，加挂市地震局、市核应急管理办公室牌子，按中央有关改革部署实施。

不再保留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6) 重新组建市司法局。将市司法局、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市政府法律顾问室）的职责整合，重新组建市司法局。

不再保留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7) 优化市审计局职责。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重大项目稽察职责，市财政委员会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职责，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直接监管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的职责划入市审计局。

(8) 重新组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市质量管理局〉）的职责，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的农业、畜牧业管理职责以及配合开展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执法职责整合，重新组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加挂市知识产权局牌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区设分局，实行市以下垂直管理体制。

不再保留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9) 组建市医疗保障局。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职责，以及纳入医保范围的医疗服务机构、医疗服务行为、医疗费用等的监督管理职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医疗服务定价管理职责，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药品和医用耗材招标采购管理职责，市民政局的医疗救助职责整合，组建市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在区设分局，实行市以下垂直管理体制。

(10) 理顺市档案局（市档案馆、市城建档案馆）职责。将市档案局的行政职能划入市委办公厅，市委办公厅对外加挂市档案局牌子。市档案馆（市城建档案馆）作为市委直属事业单位。

(11) 组建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将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行政职能，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电子政务、信息安全管理、大数据管理、统筹“智慧城市”建设的职责，市委市政府信访局的“12345”公开电话管理职责，以及相关机构的信息化职责整合，组建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统一负责政务服务管理、“互联网+政务服务”、政务数据管理等工作。

(12) 将市国税地税机构合并，按照中央有关部署，配合做好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

4. 不再设立的机构

(1) 不再设立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市委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有关职责交由市委政法委员会承担。

(2) 将市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职责交由市委政法委员会、市公安局承担。

(二) 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和因地制宜设置的机构

1. 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

市委办公厅、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市委工作机关；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统计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信访局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其中：

(1) 重新组建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将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的职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外国专家管理相关职责整合，重新组建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加挂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市外国专家局牌子。

(2) 将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更名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将市财政委员会更名为市财政局。

(4) 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市港务管理局）更名为市交通运输局，加挂市港务管理局牌子。

(5) 组建市商务局。将市投资推广署的行政职能，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市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的外经贸、商业、保税区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市商务局，加挂市保税区

管理委员会牌子。

(6) 将市文体旅游局（市文物局）更名为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加挂市文物局牌子。

(7)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加挂市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牌子。

(8) 将市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市金融监督管理局）更名为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加挂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牌子。

(9) 将市委市政府信访局（市信访大厅、市人民建议征集办公室）更名为市信访局。

2. 因地制宜设置的机构

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市委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老干部局、市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市委机要局、市人才工作局作为市委工作机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政府口岸办公室、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公室、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其中：

(1) 组建市委国家安全委员会，作为市委议事协调机构。市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委办公厅。

(2) 组建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作为市委议事协调机构。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为市委军民融合发展

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作为市委工作机关，对外加挂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牌子。将市民防委员会办公室、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等部门的职责划入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将市民防委员会办公室的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相关职责划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组建市委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作为市委议事协调机构。市委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市委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作为市委工作机关，与市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合署办公。

(4) 重新组建市委老干部局。将市委老干部局的职责，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离退休干部服务有关职责整合，重新组建市委老干部局，作为市委工作机关，归口市委组织部管理。

(5) 将市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由市委办公厅内设机构调整为市委工作机关，归口市委办公厅管理，对外加挂市国家保密局牌子。

(6) 将市委机要局由市委办公厅内设机构调整为市委工作机关，归口市委办公厅管理，对外加挂市密码管理局牌子。

(7) 将市人才工作局由设在市委组织部调整为市委工作机关，归口市委组织部管理。

(8) 将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更名为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9) 组建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公室，划入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的对口帮扶、对口支援、扶贫协作、精准扶贫及经济协作等职责。

(10) 组建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将市中小企业服务局的行政职能，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的相关职责整合，组建市中小企业服务局，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统一领导和管理。

(11) 将市社会组织管理局由市民政局下设行政机构调整为市政府工作部门，由市民政局统一领导和管理。

(12) 组建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将市城市更新局、市土地整备局的行政职能整合，组建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统一领导和管理。

(13) 将市气象局（台）由市政府工作部门调整为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14) 不再保留市社会工作委员会。

机构改革后，共设置党政机构 53 个。党委机构 19 个，其中，纪检监察机关 1 个，工作机关 18 个。政府工作部门 34 个。（详见附件）

三、统筹推进其他各项改革

（一）深化市级人大、政协机构改革和群团组织改革

1. 深化市人大机构改革。适应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

盾变化和深圳市实际，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完善专门委员会设置，更好发挥其职能作用。整合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经济工作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的相关职责，组建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将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更名为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增加配合深化监察体制改革、完善监察制度体系、推动实现党内监督和国家机关监督有机统一等职责。

2. 深化市政协机构改革。推进人民政协履职能力建设，加强人民政协民主监督，优化政协专门委员会设置，更好发挥其作为专门协商机构的作用。

3. 深化群团组织改革。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群团改革的部署要求，继续推进群团组织改革创新。推动群团组织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优化群团机构设置，健全管理模式，创新运行机制，坚持眼睛向下、面向基层，将力量配备、服务资源向基层倾斜。促进党政机构同群团组织功能有机衔接，支持和鼓励群团组织承担适合其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能，增强群团组织团结教育、维护权益、服务群众功能，更好发挥群团组织作为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

(二) 深化市级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和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

全面推进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纳入机构改革统筹推进、同步实施。确需单设为行政机构的，纳入党政机构限额管理。今后，除行政执法机构外，不再保留或新设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不再保留市公立医院管理中心、市投资推广署、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市中小企业服务署、市城市更新局、市土地整备局。

衔接主管部门及其职责调整情况，同步划转和改革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推进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改革。按照中央改革部署推进公益类事业单位改革。

（三）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按照中央部署，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最大限度减少行政执法事项，实行清单化管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合理划分市、区执法事权，市、区原则上只设一个执法层级。继续完善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等领域综合执法。继续深入推进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1. 完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体制。整合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物价、反垄断、商务、农业、畜牧业、非法屠宰畜禽等领域执法职责和队伍，组建市级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分局作为市场监管领域综合执法机构，

直接承担执法职责。

2. 改革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体制。整合环境保护、国土、农业、水务等领域有关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职责和队伍，组建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统一负责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并在区级设置分支机构，实行垂直管理。

3. 继续完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统一行使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旅游市场、体育行政执法职责，市级加强执法监督，区级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设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4. 完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体制。加强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继续统一负责全市交通运输执法工作。

按照减少层次、整合队伍、提高效率的原则，大幅减少执法队伍种类，合理配置执法力量。推动整合同一领域或相近领域执法队伍，实行综合设置。建立健全综合执法主管部门、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综合执法队伍间协调配合、信息共享机制和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联动机制。

推进执法力量向基层和一线倾斜。在锁定执法人员编制的基础上，建立完善体现综合执法特点的编制及人员管理办法，逐步规范综合执法队伍人员编制管理。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规范人员招录、使用和考核管理，及时清理规范临时人员和聘用人员，严把人员入口关。建立健全网格化管理机

制。

完善执法程序，严格执法责任，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行政执法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加强执法监督，不断提高执法水平。

（四）深入推进基层政权建设和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

继续推进强区放权改革，进一步下放经济社会管理事项，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强化基层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尽可能将资源、服务、管理放到区街，机构编制资源向基层一线倾斜，夯实基层基础，推动建立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统筹优化对基层的领导方式，建立健全“一对多”“多对一”的制度机制。优化街道机构和职能配置，完善街道组织架构体系。深化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逐步实现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整合优化基层治理网格，实现“多网合一、一员多能”，提升基层监管执法服务能力。

统筹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把机构改革同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加强权责清单管理，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加快推进部门政务信息联通共享，不断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推进公共事业部门便民化改革，最大限度方便企业群众办事。进一步加强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

(五) 强化机构编制管理刚性约束

强化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总量控制，严禁超编进人、超限额设置机构、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统筹使用各类编制资源，加大部门间、各区间编制统筹调配力度，打破编制分配之后部门所有、单位所有的模式；优化编制结构，加强重点领域和基层一线编制保障。全面清理取消擅自设立的机构和岗位、擅自配备的职务，根除挂牌机构实体化、“事业局”等。加大机构编制违法违纪行为查处力度，维护机构编制管理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市委对机构改革的统一领导。成立市委深化机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组建工作专班，统筹谋划机构改革各项任务的推进落实。市、区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当好改革的“施工队长”，认真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协调解决重大事项，督促改革有序推进。各区各部门要把抓改革举措落地作为政治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当好第一责任人，对市委明确的改革任务要坚决落实到位。涉及机构变动、职责调整的部门，要服从大局，确保机构、职责、队伍等按要求及时调整到位，不允许搞变通、拖延改革，确保思想不散、工作不断、秩序不乱。

(二) 细化工作进度。市级机构改革于2019年1月底前

基本完成。各区机构改革方案于2019年1月15日前由市委统一报省委审批，区级机构改革于2019年3月底前基本完成。

（三）稳妥有序推进改革。全面贯彻先立后破、不立不破原则，有组织、有步骤、有纪律地推进机构改革，把握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确保机构改革期间各项工作稳定，防止出现空档期。深入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密切关注干部职工的思想动态，稳定好干部职工队伍。提前谋划和统筹做好相关政策研究及保障工作，明确涉改部门领导班子调整配备、人员转隶、富余人员安置、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等工作。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凝聚改革共识，坚定改革信心，为改革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环境。

（四）严明纪律规矩。严肃政治纪律、组织纪律、机构编制纪律、干部人事纪律、财经纪律、保密纪律，从严控制提拔和调整干部，坚决杜绝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加大对机构改革中各项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党纪政纪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机构改革过程中的违纪违法和“条条干预”问题。将机构改革实施情况纳入重大决策部署督察任务和巡察范围，进行督促检查。

附件：1. 中共深圳市委机构设置表

2. 深圳市人民政府机构设置表

中共深圳市委机构设置表

纪律检查委员会	监察委员会机关
办公厅	
组织部	
宣传部	
统一战线工作部	
政法委员会	
政策研究室	
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设在政策研究室)
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设在市司法局)
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设在办公厅)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设在市审计局)
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设在市教育局)
台湾工作办公室	
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老干部局	
保密委员会办公室	
机要局	
市人才工作局	

说明：深圳市委设置纪检监察机关 1 个，计入机构限额的工作机关 18 个（设在相关部门的市委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不计入机构限额）。其中，纪律检查委员会与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办公厅挂市档案局牌子；组织部挂市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局牌子；统战部挂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牌子；宣传部挂市精神文明建设和信息宣传处牌子；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挂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台湾工作办公室挂市台湾事务办公室牌子；军民融合委员会办公室挂市军民融合办公室牌子；保密委员会办公室挂市国家保密局牌子；机要局挂市密码管理局牌子；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挂市外事办公室牌子；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挂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挂市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牌子；政策研究室挂市政策研究室牌子；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挂市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挂市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挂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牌子；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挂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挂市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军民融合委员会办公室挂市军民融合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台湾工作办公室挂市台湾工作办公室牌子；机要局挂市机要局牌子；市人才工作局挂市人才工作局牌子。

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2019 年 1 月 10 日印发

